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23年11月13日至
1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Hasan Mushaima、Abdullah Isa Abdulla Mahroos、Abdulwahab
Husain Ali Ahmed Ismaeel 和 Abduljalil Radhi Mansoor Makki 的
第 74/2023 号意见(巴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Hasan Mushaima、Abdullah Isa Abdulla Mahroos、Abdulwahab Husain Ali Ahmed Ismaeel 和 Abduljalil Radhi Mansoor Makki 的来文。巴林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2011 年举行的支持民主非暴力抗议活动导致四位著名的反对派领导人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并随后遭受酷刑。四人是“巴林 13 杰”成员，而“巴林 13 杰”是一群领导抗议活动并于 2011 年 3 月因在抗议活动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而被逮捕的宗教和政治反对派人物。

5. Hasan Mushaima 是一位政治活动家，曾任“哈克运动”秘书长，生于 1948 年。

6. 2011 年 3 月 17 日，Mushaima 先生在自己家中被安全部队警员叫醒并逮捕。警员拒绝出示逮捕令，也拒绝解释逮捕原因。当 Mushaima 先生问他们是否有法院命令或逮捕令时，他们没有回答。警员搜查了房子，并将 Mushaima 先生带到了沙菲拉地区(Şāfirah)。

7. 当局未在 Mushaima 先生被逮捕 48 小时内将其带见司法当局，违反了巴林《刑事诉讼法》。

8. Mushaima 先生自被逮捕之日起失踪了两个多月。除了在逮捕一个月后准许他给家人打了一个电话外，不准他与外界联系。那通电话非常简短，Mushaima 先生无法告知家人自己在何处。他无法联系律师或法院以就其逮捕是否合法提出异议。

9. Mushaima 先生被逮捕后，当局将其带到古兰军事监狱(Al-Qurain)。在那里，他遭到殴打、辱骂和威胁。然后，他被单独监禁，身上还被浇了冷水。

10. 后来，Mushaima 先生被带到一处不详地点。在那里，他被告知一名王室成员来看他。当那个人建议 Mushaima 先生公开向国王道歉时，Mushaima 先生拒绝了。后来，Mushaima 先生又被带回去见同一个人。那个人重复了他此前的建议。当 Mushaima 先生再次拒绝时，他遭到蒙面男子的袭击和性侵犯。

11. Mushaima 先生被蒙着眼睛带到军事检察官面前接受审讯。审讯持续了 10 天，是在 Mushaima 先生的律师不在场情况下进行的。据称，Mushaima 先生遭到威胁。

12. 审判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在国家安全一审法院进行。该法院是在 2011 年巴林发生支持民主抗议活动后实行的国家紧急状态期间设立的。Mushaima 先生是在未被告知其所受指控情况下受审的。他在审判当天见到了律师，但未能就案件进行讨论。他被控企图推翻政府等罪名，但对所有罪名均予以否认。

13. 2011 年 6 月 22 日，Mushaima 先生被判处 25 年监禁。来文方认为，这实际上是无期徒刑。随后，Mushaima 先生与下文提到的另外三人一道，针对上述判决提起了上诉。

14. 2011 年 9 月 28 日，国家安全上诉法院正式受理了所有四人的上诉，但随后在实体问题上驳回了上诉，维持了国家安全一审法院的原判。所有四人均针对该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异议。2011 年 11 月，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要求由民事法院重新审理。

15. 2012年4月30日，最高法院正式受理并在实体问题上受理了四人的上诉，撤销了相关判决，随后将其案件移交最高上诉法院处理。
16. 2012年6月19日，四人的代理律师们要求最高上诉法院不予采信四人的供词，因为据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称，上述供词系通过实施酷刑获得的。但是，检察官坚持将上述供词列为证据。最后，上述供词成了提交该法院的唯一证据。
17. 在法官决定出于国家安全原因继续秘密举行听证会后，Mushaima先生及另外三人要求不再由其律师代理。最高上诉法院指定了新的律师，而法官则宣布，即使被告拒绝出庭，也将作出最终判决。该法院本应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最终判决，但庭审被推迟至2012年9月4日。
18. 2012年9月4日，最高上诉法院裁定驳回上诉。据称，四人没有亲自出席庭审，但针对该裁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
19. 2013年1月7日，最高法院裁定正式受理上诉，但在实体问题上驳回了上诉。
20. 据报告，Mushaima先生在饶乌改造自新中心(Jau)服刑期间遭受虐待，包括在医疗方面遭受忽视以及在去监狱诊所时和有家人探视时使用全副镣铐。
21. Mushaima先生的电话被密切监控。经常不给他药物，不为其进行定期检查。除其他疾病外，他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和痛风。此外，他处于癌症缓解期，需要定期进行医学扫描，但却经常漏检。其药物的提供断断续续。
22. 2020年10月19日，Mushaima先生在经历气短后被转送到巴林国防军医院。医生要求他由专科医生看诊，但当局无视这一要求，将其送回了监狱。随后，其健康状况恶化，并于2020年11月11日再次被转送到巴林国防军医院，并戴上了应急呼吸器。他被确诊患有心脏病。
23. 2021年5月，其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且开始出现与糖尿病有关的新症状。他再次被送到医院。医院给他开了药，并定期进行随访。Mushaima先生及其家人均未获准查阅他的病历。
24. 2021年7月，Mushaima先生的健康状况更进一步恶化。他被转送到卡努医疗中心(Kanoo)，一直留在那里。其检查结果显示，除其他疾病外，他患有高血糖、高血压、肾脏损伤和胃部损伤，但他未就上述疾病接受任何治疗。由于缺乏运动和足够的食物，也由于心理压力，他的病情恶化了。
25. 据称，2022年3月，Mushaima先生在卡努医疗中心被激怒，与警员发生争执。他在医疗中心住院一事，被当作隔离他和剥夺他给家人打电话之权利的借口。
26. 2022年9月中旬，内政部向Mushaima先生提供了替代刑罚。按照上述替代刑罚，他会在满足多项条件的情况下于当天获释，但Mushaima先生拒绝了，强调指出他有权获得无条件的自由。在拒绝之后，他被剥夺了打电话的权利，历时一年。
27. 2022年11月28日，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到卡努医疗中心探视了Mushaima先生。但是，他的处境并没有改善。
28. Abdullah Isa Abdulla Mahroos生于1965年9月7日，是一位什叶派宗教人士。

29. Mahroos 先生第一次被逮捕是在 2010 年 8 月，罪名据称是捏造的。他在卡拉监狱(Al-Qalaa)遭受酷刑，然后被转移到干船坞拘留中心。在那里继续遭受酷刑约达六个月。

30. 2011 年 2 月 23 日，Mahroos 先生被释放，但在 20 天后又以同样的罪名被逮捕。上述罪名并无确凿证据。2011 年 3 月 17 日，国家安全局和内政部警员对 Mahroos 先生的住所进行了暴力突击搜查。尚不清楚 Mahroos 先生在这一次被逮捕后关押了多久才被释放。

31. 2011 年 4 月 1 日，Mahroos 先生在其家中再次被内政部警员逮捕。未向其出示搜查令或逮捕令，也未告知其逮捕原因。在前往国家安全局总部的 30 分钟车程中，他遭到殴打并被蒙着眼睛。

32. Mahroos 先生被失踪了一个月，在此期间遭受了酷刑。不准他与外界联系。他也无法与法院联系以针对其逮捕是否合法提出异议。其家人得不到任何有关其拘留地点和拘留原因的信息。

33. Mahroos 先生在被逮捕后，被蒙着眼睛在地下室里关了六天。然后，他和其他被拘留者被带进一条小巷，在那里均遭受了酷刑。几名安全人员将他吊起来，剥光了他的衣服，并用管子殴打他。他晕倒后，安全人员将他扔在地上踢打，并威胁要强奸和杀死他。他遭到了性侵犯和辱骂。

34. 据称，当局未能在逮捕 Mahroos 先生 48 小时内将其带见法官，违反了《刑事诉讼法》。此外，在审讯过程中，未为其提供律师。

35. 随后，Mahroos 先生在被告知他将被送往另一个省处决之后，被转押到一所军事监狱。因此，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内，他以为自己即将被处决。他在那所监狱遭受了酷刑。

36. Mahroos 先生在被审前拘留期间，当局拒绝为其提供药物，导致内出血。营养不良和精神压力加重了他的病情。

37. 2011 年 5 月 8 日，Mahroos 先生和“巴林 13 杰”的其他成员在国家安全一审法院受审。这是他在被逮捕后第一次与自己的律师和家人见面。他被控策划推翻政府、成立非法团体、为某外国从事间谍活动、煽动仇恨政府、扰乱公共秩序和企图修改宪法。Mahroos 先生否认了所有指控。2011 年 6 月 22 日，该法院判处他 15 年监禁。随后，他针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38. 2013 年 1 月 7 日，最高法院就包括 Mahroos 先生在内的所有四人维持了原判。

39. 在大约四年的时间里，Mahroos 先生承受着由其慢性疾病引发的剧烈疼痛，且其病情日益恶化。当局给了他止痛药，但尽管他多次提出要求，当局还是拒绝让专科医生对其进行必要的诊治。

40. 据报道，Mahroos 先生已多次进行绝食抗议，强烈要求得到适当的治疗，但监狱管理部门没有对其要求作出回应。

41. 2019 年 8 月 29 日，Mahroos 先生的家人在一次探监过程中指出，他因其慢性疾病而经受着剧烈疼痛。当局将他送到监狱诊所。监狱诊所只是给了他止痛药。

42. Mahroos 先生最终被送往巴林国防军医院接受专科医生检查。检查结果确认他有内伤，很可能是因为在解决其健康关切方面疏失所致。
43. 2019 年，Mahroos 先生再次被送到医院看一位专科医生。但是，那位专科医生没有见他。
44. Mahroos 先生一直被剥夺获得医疗的基本权利。2023 年 6 月时，他在绝食抗议自己遭受的待遇。
45. Abdulwahab Husain Ali Ahmed Ismaeel 系巴林公民，现年 69 岁，生于 1954 年。
46. Ismaeel 先生是一位政治活动家，是伊斯兰民族和谐协会的创始成员，也是 2011 年成立的“瓦法伊斯兰运动”共同创始人。
47. 2011 年 3 月 17 日，Ismaeel 先生在其家中被安全人员逮捕。安全人员以暴力方式破门而入，并进行了搜查。他们逮捕了 Ismaeel 先生，殴打他，并把他的头往墙上撞。这些安全人员没有搜查令，也没有出示逮捕令或给出逮捕理由。
48. 据报告，当局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因为他们没有在 Ismaeel 先生被拘留的头 48 小时内将其带见法官。安全人员将 Ismaeel 先生带到国家安全局的一幢建筑，开始在无律师在场情况下审讯他。审讯持续了三个月，其间安全人员在国家安全局和古兰军事监狱之间来回押送 Ismaeel 先生。
49. 据称，安全人员在审讯过程中对 Ismaeel 先生施以酷刑和侮辱。此种待遇给他造成了永久性伤害，而他未就此接受任何治疗。
50. 此外，作为对其积极开展政治活动和反对政府的惩罚，也作为对其什叶派宗教信仰的惩罚，当局不让医生检查 Ismaeel 先生身上是否有遭受酷刑的证据，也未提供适当的治疗。
51. Ismaeel 先生被拘留了两个多月，不允许他与外界联系，也不允许他与法院联系以针对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此外，安全人员不让 Ismaeel 先生接触律师，直至其受审的第一天。
52. 2011 年 5 月 8 日，Ismaeel 先生与“巴林 13 杰”的其他成员一道，在国家安全一审法院受审。他被控企图推翻政府和与外部团体和势力勾结。据报告，审判无正当程序保障。Ismaeel 先生否认了对他的所有指控。
53. 2013 年 1 月 7 日，最高法院就包括 Ismaeel 先生在内的所有四人维持了原判。此后，他一直被关在饶乌改造自新中心，患有多种严重的健康问题。尽管他一再提出请求，但监狱当局仍拒绝让其获得适当的医疗。
54. 据报告，一项关于住院治疗的司法要求遭到了当局的无视。
55. 已向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和人权机构投诉，但并未导致 Ismaeel 先生所受待遇有任何改变。
56. 据报告，当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阻止了 Ismaeel 先生去见预约的眼科医生。
57. 2022 年 12 月，当局阻止 Ismaeel 先生不带镣铐去医院，尽管他年事已高，且需要拐杖才能行走。未就这一变动提供任何理由。Ismaeel 先生在狱外医院的所有医疗预约均被取消。在医疗方面继续对 Ismaeel 先生疏于救治，而其健康状况严重恶化。

58. 截至 2023 年 4 月，Ismaeel 先生在医疗方面仍面临着危及生命的疏于救治状况。监狱当局拒绝允许他赴约就诊，并对其采取包括手铐在内的惩罚性措施。
59. Abduljalil Radhi Mansoor Makki 系巴林公民，生于 1960 年。他是一位著名的宗教神职人员和政治活动家。
60. 2011 年 3 月 27 日，Makki 先生因参与支持民主的示威活动而在家中以暴力方式逮捕。安全人员未出示逮捕令或搜查令，也未告知 Makki 先生其逮捕原因。安全人员搜查了房子，并将 Makki 先生赤着脚带到外面，尽管他脚上有伤，非常疼痛。Makki 先生被关进一辆汽车，蒙着眼睛带到了一个不详地点。
61. Makki 先生在被带下汽车时遭到殴打，并被审讯至深夜。早上，他被带到古兰军事监狱。不允许他联系律师，只允许他以再要些衣服为目的给家人打电话。
62. Makki 先生被拘留了两个多月，不允许他与外界联系，也不允许他联系法院以针对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在审讯过程中，安全人员殴打并侮辱了他。
63. 这一阶段结束时，Makki 先生被蒙着眼睛转押到军事检察机关。在那里，他向调查人员讲述了自己遭受的酷刑。据报告，调查人员未能将上述投诉记录在案。
64. 然后，Makki 先生被转押到国家安全局，在那里遭受了重刑、性侵和辱骂。
65. 2011 年 5 月 8 日，Makki 先生和“巴林 13 杰”其他成员一道，在国家安全一审法院受审。Makki 先生否认了所有指控。2011 年 6 月 22 日，该法院以企图推翻政府罪判处他终身监禁。
66. 2013 年 1 月 7 日，最高法院就包括 Makki 先生在内的所有人员维持了原判。
67. Makki 先生在拘留期间被故意剥夺了医疗。他患有腿疼和背痛，未能接受任何治疗。
68. 2022 年 9 月，当时 62 岁的 Makki 先生被转到一家狱外医疗机构。尽管当时气温极高，但他乘坐的是一辆没有装空调的车。
69. 2022 年 9 月 27 日，按照计划要再次将 Makki 先生从饶乌改造自新中心押往狱外就医。但是，就在预约的时间到来前，他被告知医生不会到场。当 Makki 先生拒绝赴约时，他被要求签署一份宣布他拒绝医治的声明，但他拒绝签署。据报告，此举引起了安全人员的激烈反应。
70. 检察院将 Makki 先生作为嫌疑人而非受害者进行讯问。据报告，作为报复，他通常睡在上面以缓解背痛的一块木板被拿走了。
71. 2022 年 11 月 9 日，Makki 先生接受了眼科检查，但当局拒绝为其提供眼镜，尽管他已经支付了眼镜的费用。2023 年 4 月 5 日，不准他按照预约去医院就医。
72. 来文方认为，对上述人员实行拘留系任意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24，属于工作组所指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

(b) 政府的答复

73. 2023 年 7 月 28 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巴林政府，并要求巴林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前作出答复。

74. 巴林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答复中称，上述四人被控犯有：企图以武力改变和推翻国家的君主立宪制度；非法建立和加入旨在以武力改变和推翻国家政治制度的团体；将恐怖主义作为实现其目的的手段；与外国工作人员联系，意图针对巴林开展敌对行动；其他相关罪行。他们成立了“共和联盟”运动，其目的是以武力改变现有的立宪制度。他们试图通过以下手段达到其目的：引发动乱和进行煽动；干扰国家机构的运转；阻碍私营部门的活动；煽动谋杀、绑架、虐待和破坏；煽动不遵守法律。

75. Mushaima 先生系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其家中被执法人员逮捕。执法人员妥善亮明了身份，并宣读了针对他签发的逮捕令。他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及 4 月 3 日、4 日、9 日、12 日和 18 日被带见检察官。当时，他在其律师在场情况下否认了针对他的所有指控。当时进行的检查未发现任何明显的受伤痕迹，且他表示自己没有任何看不见的伤情。

76. Ismaeel 先生系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其家中被执法人员逮捕。执法人员妥善亮明了身份，并宣读了针对他签发的逮捕令。他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及 4 月 12 日和 18 日被带见检察官。当时，他否认了针对他的所有指控。当时进行的检查未发现任何明显的受伤痕迹。

77. Mahroos 先生系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被执法人员逮捕。执法人员亮明了身份，并宣读了针对他签发的逮捕令。他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被带见检察官。当时，他否认了针对他的所有指控。当时进行的检查未发现任何明显的受伤痕迹。

78. Makki 先生系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在其家中被执法人员逮捕。执法人员妥善亮明了身份，并宣读了针对他签发的逮捕令。他于 2011 年 4 月 1 日、11 日和 13 日被带见检察官。当时，他对一些指控供认不讳。检查表明他没有受伤。

79. 检察官将上述人员移交国家安全一审法院。该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其在场情况下判处 Mushaima 先生、Ismaeel 先生和 Makki 先生终身监禁，判处 Mahroos 先生 15 年监禁。四人提起上诉，但国家安全上诉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维持了原判。随后，四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在最高法院审理该案时，检察院撤销了有关煽动仇恨政府制度、传播虚假新闻和恶意谣言以及煽动不遵守法律的指控。最终，最高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推翻了先前的判决，并将该案发往最高上诉法院。

80. 最高上诉法院在四名上诉人的代理律师在场情况下审理了该案。律师们得以提交其主张。2012 年 9 月 4 日，该法院宣布 Mahroos 先生与外国联系的罪名不成立。该法院维持了原判的其余内容。

81. 四人针对上述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7 日裁定正式受理上诉、就实质问题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该法院在最终裁决中没有依赖 Mushaima 先生的供词，而是根据其他证据认定他有罪。判定 Ismaeel 先生有罪的最终裁决不是基于他自己的陈述，而是基于其他证据。

82. 特别调查股已针对关于 **Mushaima** 先生遭受刑讯逼供的指控启动调查。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开始，特别调查股试图就上述指控的细节对其进行询问。**Mushaima** 先生拒绝向特别调查股作出任何陈述，尽管已向其保证特别调查股具有独立性。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和 24 日对他进行了询问。如其审讯记录所示，他确认自己的陈述是在未受逼迫的情况下作出的。

83. 特别调查股还针对关于拒绝向 **Mushaima** 先生提供医疗的三项投诉展开了调查。**Mushaima** 先生在调查期间所作的任何陈述中均未称自己遭受酷刑。特别调查股依照《改造自新机构法》，为确保 **Mushaima** 先生获得所需的医疗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84. 在于 2014 年 7 月 6 日提交了一项大意为 **Mushaima** 先生未按时得到处方治疗的投诉后，监察员确认：**Mushaima** 先生定期赴约就诊；内政部工作人员没有任何不当行为。

85. 在于 2018 年 8 月 5 日提交了一项大意是 **Mushaima** 先生的健康状况正在恶化却阻止他赴约就诊的投诉后，监察员确认，**Mushaima** 先生未赴约就诊，因为他拒绝按照羁押场所的规定戴上金属戒具。**Mushaima** 先生还声称，由于他拒绝搜身或戴手铐，尚未允许他接受家人探视。这方面适用的机制符合有关搜身问题的国际最高标准。

86. 在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关于提供医疗和考虑采用其他手段替代金属戒具的请求后，监察员联系了监狱管理部门，并建议破例允许 **Mushaima** 先生不戴手铐按照预约前往狱外医院就诊。监察员还确认，监狱管理部门对探视进行规范和对囚犯进行搜身的机制符合国际最高标准。

87. 2020 年 3 月 11 日，监察员收到了一项有关 **Mushaima** 先生健康状况的投诉。**Mushaima** 先生拒绝接受访谈。随后，监察员向卫生部门询问了 **Mushaima** 先生所接受的治疗，了解了他在狱内和狱外诊所接受的检测和监测。在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16 日和 7 月 16 日收到关于医疗疏失、未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和不允许户外锻炼的投诉后，监察员确认：**Mushaima** 先生正在按要求接受定期体检；他正在接受极好的医疗服务。监察员被告知，**Mushaima** 先生可以不受限制地在其房间内走动，也可以打开窗户。此外，**Mushaima** 先生 2023 年 3 月 26 日有一项牙科预约，但他拒绝前往。

88.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宪法》第 19 条 d 款和第 20 条 d 款以及《刑法》第 208 条，巴林政府否认摧残和虐待之说。巴林政府还指出，允许囚犯与家人联系，是颁布《改造自新机构法》的 2014 年第 18 号法第 45 条所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

89. 改造自新中心的管理部門否认了关于 **Mushaima** 先生与公共安全部队成员在卡努医疗中心发生争执之说。**Mushaima** 先生是遵医嘱被收治进卡努医疗中心的，目的是维护他的健康。

90. 改造自新中心总局确认，未向 **Mushaima** 先生提供用以取代其释放条件或者说限制的替代刑罚。是否可对 **Mushaima** 先生实行替代刑罚，只能由判案法官来决定。

91. 2023 年 8 月 3 日，监察员收到了一份代表 **Mahroos** 先生提交的申请，内容是在其健康状况急剧恶化后请求提供紧急医疗。调查仍在进行当中。

92. 2016年1月11日，监察员收到了一项允许 Mahroos 先生去看骨科医生的请求。监察员经过调查发现：Mahroos 先生有一项即将到来的预约；他每周进行一次理疗。Mahroos 先生的病历显示，他在2016年定期且经常接受医疗保健；他去了监狱诊所和军医院；他获得了必要的处方药物。

93. 2017年5月15日和2018年8月8日，又收到了 Mahroos 先生家人提交的请求。监察员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他能得到正确的药物。

94. 巴林政府拒绝接受关于 Mahroos 先生的慢性病得不到专科医生治疗之说，指出他按预约就诊了大约20次。

95. 特别调查股针对关于 Ismaeel 先生遭受酷刑的指控启动了调查。特别调查股几次前往 Ismaeel 先生的拘留地点，第一次是在2012年10月23日，目的是就上述指控的详情对其进行询问。但是，Ismaeel 先生拒绝向特别调查股作任何陈述，尽管已向其保证特别调查股具有独立性。Ismaeel 先生于2011年3月24日接受了询问。如其审讯记录所述，他确认自己的陈述是在未受强迫或胁迫的情况下作出的。

96. 2023年4月13日，监察员收到一项投诉，内容是请求不要给 Ismaeel 先生戴金属戒具，因为他要利用拐杖来行走。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是，Ismaeel 先生已经因其健康状况而不戴金属戒具赴约就医。

97. 2022年12月8日，监察员收到一项投诉，称 Ismaeel 先生因拒绝戴上金属戒具而未被允许按预约去看眼科医生。对其病历进行的研究显示，他已经接受了必要的检查和检验。其病历还显示：其健康状况是稳定的；他患有多种慢性病，正在接受定期检查。监察员还询问了 Ismaeel 先生在被送往狱外诊所时是否戴着金属戒具，发现他是在未使用戒具的情况下被运送的。

98. 2013年，监察员收到两项来自 Ismaeel 先生代理律师的投诉，内容关于改造自新中心管理部门拒绝允许他们探视其委托人。对主管当局进行的询问表明，鉴于所要求的探视与法院待决的任何案件均无关，应由管理部门酌处。

99. 2013年11月6日，监察员办公室自行针对一篇称 Ismaeel 先生的健康状况正在恶化且他没有得到适当医疗的报纸报道展开了调查。监察员前往改造自新中心，以对 Ismaeel 先生进行访谈。监察员还联系了内政部下属的卫生部门，目的是获取 Ismaeel 先生的医疗档案并了解他过去的和预定的医疗预约详情。监察员办公室发现，已经预约了巴林国防军医院的医师。

100. 巴林政府认为以下指控不实：曾于2022年12月1日阻止 Ismaeel 先生按预约去看眼科医生；同月，饶乌改造自新中心的管理部门对 Ismaeel 先生的行动施加了更加严格的限制；截至2023年，他仍继续面临着危及生命的医疗疏失。他得到了必要的医疗保健。巴林政府指出，2023年2月至7月间，他按预约就诊了14次。

101. 2022年9月28日和12月8日，监察员收到了一项代表 Makki 先生提交的投诉，内容关于他遭到未遂袭击和缺乏适当的医疗保健。Makki 先生拒绝接受访谈。监察员看了相关案卷和闭路电视录像后发现：Makki 先生的健康状况稳定；定期为其约诊，以治疗慢性病。此外，闭路电视录像证明他没有受到任何攻击。

102. 2023 年 4 月 16 日，监察员收到了一项代表 Makki 先生提出的医疗援助请求。Makki 先生拒绝接受访谈。监察员看了 Makki 先生的医疗档案，其中显示他接受了检查和专科治疗。在此期间，还为 Makki 先生安排了定期体检，但他拒绝前往。

103. 2022 年 9 月 27 日，Makki 先生辱骂了一名在改造自新中心工作的安全总队成员。其行为构成了提起侮辱公职人员指控的理由。就该事件提起了案件，案件号 558/2022。Makki 先生被转到安全中心，以便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

104. Makki 先生接受了全面的医疗保健。巴林政府列出了 2023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为其安排的大约 18 项专科医生约诊。监狱管理部门为其安康提供了一切必要条件，包括个人用品在内。

105. 因恐怖主义罪行被逮捕的四人被带到司法当局和检察官面前。执法人员有责任确保有有效的逮捕令，且逮捕令必须向被逮捕者出示。这符合法律实践，符合颁布《刑事诉讼法》的第 46 号法令第 61 条第 1 款以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因此，关于逮捕是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之说不实。

106. 巴林政府重申承诺按照《宪法》、国际条约以及国家法律的规定保护人权并巩固司法和法治。巴林政府履行上述承诺的方式是，在不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信仰为由进行任何歧视的情况下，确保为所有囚犯提供全面的医疗保健，并使其能够与家人沟通。

107. 巴林还通过颁布其中规定了旨在保护社会的加重处罚措施的国家法律来遵守本国的国际义务。此外，巴林设立了独立的监督机构，负责调查酷刑指控。它们是根据总检察长 2012 年第 8 号决定设立的特别调查股和根据 2012 年第 27 号王室法令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根据上述王室法令，监察员办公室的运转是完全独立的。此外，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囚犯和被拘留人员权利委员会有权视察拘留中心，以对囚犯的条件进行监督，并确保他们不会遭受酷刑。

(c)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评论

108. 来文方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的补充评论中重申：四人是在未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逮捕原因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他们遭到强迫失踪，被剥夺了接触律师的权利，且未被立即带见法官。此外，他们都遭受了严刑逼供。如下文所述，来文方提供进一步细节反驳了政府的说法，强调四人遭受了报复性措施，例如拒绝提供医疗和实行单独监禁。

2. 讨论情况

10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巴林政府提交材料。

110. 在确定剥夺上述四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要考虑其裁判规则当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情况构成任意拘留时，若政府想反驳相关指控，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政府仅仅是坚称遵循了法定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²

² A/HRC/19/57，第 68 段。

(a) 第一类

111. 来文方称，四人均是在未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逮捕原因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且均未被立即带见法官。巴林政府否认此说，指出四人系因恐怖主义罪行而被逮捕，并被移交给了司法当局和检察院。由一位司法官员代表检察院确保了存在有效的逮捕令并按照法律向逮捕对象出示了逮捕令。巴林政府指出，实施逮捕的官员亮明了自己的身份，并向四人告知了针对其签发的逮捕令的内容。巴林政府补充说，四人不是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

112. 来文方在其补充评论中称，尽管巴林政府称安全人员亮明了自己的身份并向四人告知了针对其签发的逮捕令的内容，但此说未能回应以下事实：实施逮捕之际，未向四名被告中的任何一位出示逮捕令或是任何证明有逮捕令的法律证据，也未向其告知逮捕原因。就 **Mushaima** 先生的情况而言，他问了是否有任何逮捕令或法院传票，但没有得到答复。工作组在审查了双方提交的材料后，认为来文方陈述的事件版本最可信，根据是来文方就逮捕情况所作的详细陈述及其补充评论。巴林政府可以拿到它声称在逮捕过程中曾出示过的逮捕令，但尽管如此，它未就上述逮捕令提供任何细节(例如，签发法官的身份、逮捕令的编号或所指控的罪行)。

113. 关于所提出的相互矛盾的立场，工作组倾向于接受来文方的说法，根据是来文方就逮捕情况所作的详细陈述及其补充评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为证明剥夺自由有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上述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情。³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⁴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 10，有关拘留的国际规范当中包括要求出示逮捕令或相当于逮捕令之文件的权利，除非是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当场逮捕的情况。按照《原则》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依据法律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上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地位和任期应尽最大可能保证胜任、公正和独立。因此，工作组认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工作组一贯指出，若逮捕是在未向被逮捕者告知逮捕原因的情况下实施的，则逮捕具有任意性。⁵ 在逮捕之际必须立即给出逮捕原因，被逮捕者必须立即被告知其所受任何指控。⁶ 因此，工作组认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来文方在其补充评论中重申，据称 **Mushaima** 先生是在未被告知其所受指控的情况下受审的。

114. 来文方称，四人未在逮捕 48 小时内被带见司法当局。此说未遭到反驳。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带见法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通常来说，48 小时足以满足在逮捕之后将被拘留者“迅即”带见法官的规定；任何较长的延迟均必须绝对属于例外情况，

³ 见第 9/2019、第 33/2019、第 46/2019 和第 59/2019 号意见。

⁴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

⁵ 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6/2020 号意见，第 40 段。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7 段。另见：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第 59 段。

且必须情有可原。⁷ 在巴林政府未予反驳的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供的信息表明，四人未在逮捕 48 小时内被带见司法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115. 此外，来文方关于四人被逮捕的方式之说未遭到反驳。工作组认为，上述方式加剧了其逮捕的非法性和其拘留的任意性。巴林政府未能回应有关在无搜查令情况下对四人的住所进行了搜查的指控。虽不清楚法律诉讼中是否使用了任何在非法搜查过程中缴获的材料，但此种行为进一步表明，当局未能遵循适当程序，从而加剧了拘留的任意性质。

116. 虽然来文方并未具体主张，但工作组重申，审前拘留应属例外措施而非常规措施，且拘留期应尽可能短，这是一项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承认自由是核心考量因素，而拘留只是例外情况。因此，在待审期间实行拘留，必须是基于以下逐案评估结论：出于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之目的，拘留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案当中，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未对四人的情况进行逐案评估。因此，其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是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情况下下令实施的。

117. 正如来文方在其补充评论当中重申的那样，巴林政府未就有关隔离羁押和强迫失踪的指控作出回应。工作组一再坚称，将人关押在秘密、未予披露的地点和在未向其家人披露的情况下实施关押，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就其拘留是否合法向法院或法庭提出异议的权利。强迫失踪违反《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构成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⁸ 因此，四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遭到了侵犯。此外，他们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其人格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

118. 对任何拘留情况进行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一项核心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合法依据至关重要。就其审前拘留而言，四人无法针对其拘留是否合法向法院提出异议，因此，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119. 工作组回顾指出，被拘留者与外界联系和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是防止当局试图以包括酷刑或任何其他虐待以及强迫失踪在内的方式侵犯其人权的基本保障。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让家人以及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可立即且经常地接触被拘留者，是防止酷刑以及防止任意拘留和侵犯人身安全的基本且必要的保障。⁹ 剥夺由家人探视和与家人通信的权利，以及剥夺按照法律或合法规章所明确规定的条件和限制获得适当的与外界沟通的机会的权利，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 19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3)和规则 58(1)。

120. 根据以上所述，工作组认定，四人是在无任何法律依据情况下被拘留的，从而使其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另见：CCPR/C/BHR/CO/1，第 39 和第 40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另见：第 5/2020 号意见，第 74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1/2020 号意见，第 41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b) 第二类

121. 来文方称，四人系因参与支持民主的抗议活动和行使表达自由而被逮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从而使其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巴林政府的行动具有惩罚性，针对的是四人的基本权利。巴林政府在答复中称四人参与了恐怖主义活动并企图推翻政府，但却并未充分证实上述立场。来文方重申，巴林政府的诉讼系完全基于胁迫之下获得的供词，其中没有任何能证明四人的所谓犯罪活动的证据。

12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巴林“针对表达自由施加严重限制以及大量逮捕、起诉批评国家当局或政治人物者”表示关切。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援引巴林《刑法》当中一系列宽泛而模糊的条款，指出该国“经常利用法律条文将集会非法化，以便暴力驱散抗议活动”并实施逮捕。¹¹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表达自由对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必不可少，并在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当中将该项权利描述为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要素，是“交流和形成意见的工具”。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该项自由当中包含“个人批评或是坦诚、公开地评价本国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的权利”。¹²

123. 工作组认为，四人参与支持民主的和平抗议活动，是在行使其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该项权利保护意见的持有和表达，包括批评政府政策的意见或与政府政策不符的意见在内。此外，他们是在行使与参与抗议的其他志同道合者和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124. 来文方提出了一个可信的、未遭到反驳的论点，即《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对四人所行使之权利施加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工作组认定，四人系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将此案提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因此，工作组认定，四人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c) 第三类

125. 工作组认定四人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有鉴于此，工作组强调原本不应进行审判。但是，2011 年 6 月 22 日，Mushaima 先生、Ismaeel 先生和 Makki 先生被判处终身监禁，Mahroos 先生被判处 15 年监禁。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宣布维持上述判决。

126. 来文方称，四人在审讯过程中遭受酷刑，在整个审讯和审判过程中被剥夺了接触律师的权利，在酷刑之下被迫认罪，并被剥夺了为审判作准备所需的充分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从而使其拘留成为第三类任意拘留。

¹⁰ CCPR/C/BHR/CO/1，第 53 段。

¹¹ 同上，第 55 段。

¹²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CCPR/C/83/D/1128/2002)，第 6.7 段。

127. 来文方称，四人在审讯和审判过程中被剥夺了接触律师的权利。巴林政府未具体反驳上述指控，但的确偶尔提到有律师在场。鉴于来文方提交了详细陈述，而政府对此事的回应有限，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证实四人自被拘留之初起以及在包括审讯在内的其他关键阶段均未能接触律师。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由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的法律协助。¹³ 因此，工作组认定，四人被剥夺了立即求助于有效的法律顾问的权利，从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和(卯)项遭到违反。法律顾问是否有效，从根本上涉及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手段平等原则。

128. 工作组注意到上文所述关于未提供充分法律协助的结论，认为来文方关于四人系在酷刑和胁迫之下认罪の詳細陈述可信。证明四人的供述系自主作出的责任应由巴林政府承担，¹⁴ 而巴林政府并未充分证明这一点。巴林政府称，法院在其最终裁决中并未依据 Mushaima 先生的供述——而只是依据了其他佐证证据，也未依据 Ismaeel 先生的陈述，但尽管如此，工作组曾一再认定，将刑讯所得供述采信为证据，会使整个诉讼程序失之不公。¹⁵ 就 Mahroos 先生和 Makki 先生而言，虽然政府并没说其供述被用作证据，但强迫他们认了罪，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工作组注意到向四人均未提供充分的法律协助，重申刑事诉讼中不可将无律师在场情况下作出的供述采信为证据。¹⁶ 所以说，四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和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遭到了侵犯，《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当中保护被拘留人员免于自证其罪或被迫认罪的原则²¹也遭到了违反。

129. 工作组回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即故意施加身心压力以获得供述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2、第 15 和第 16 条。此外，检察官有义务按照《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中的准则 12 和 16 调查和报告酷刑和逼供情况。¹⁷ 工作组对被拘留人员据称面临严重虐待感到震惊，并回顾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3、21 和 23(1)。据称，在对 Mahroos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期间，警员扣留了他的药物，导致他内出血。此外，已有几位联合国专家对据称拒绝为关押在饶乌改造自新中心的被羁押人员(包括 Mushaima 先生在内)的严重健康状况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表示了关切。¹⁸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关于拒绝提供医疗的详细陈述，回顾指出拒绝提供医疗可能构成一种酷刑。¹⁹ 鉴于提出了有关酷刑和虐待的严重指控，工作组将此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¹³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

¹⁵ 见第 43/2012、第 52/2018 和第 59/2019 号意见。

¹⁶ 见第 14/2019 和第 59/2019 号意见。另见：E/CN.4/2003/68，第 26(e)段；A/HRC/45/16，第 53 段。

¹⁷ 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3/2020 号意见，第 42 段。

¹⁸ 见 BHR 3/2011、BHR 4/2011、BHR 17/2011、BHR 4/2012 和 BHR 1/2019 号来文。本报告中提及的所有来文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¹⁹ A/HRC/38/36，第 18 段；第 20/2022 号意见，第 104 段；第 65/2022 号意见，第 116 段。

130. 巴林政府称，四人于 2011 年被带见检察官时，未发现有明显的伤情，且四人陈述称自己没有任何看不见的伤情，但尽管如此，来文方称，四人可能有看不见的伤情，且后来也可能受伤。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没有物证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未发生酷刑，因为暴力行为往往不会留下任何痕迹或永久性疤痕。²⁰

131. 来文方接受巴林政府的说法，即四人多次拒绝与监察员办公室或特别调查股的人员会面。来文方在其补充评论中澄清说，巴林政府未说明四人为何拒绝与他们会面。根据来文方的补充评论，四人拒绝与上述机构会面，是因为它们在掩盖侵权情况和歪曲事实。

132.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解释与其此前就特别调查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提出的关切是一致的。²¹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曾于 2017 年在关于巴林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当中指出，巴林的调查机构，包括特别调查股在内，既不独立，也不有效。²² 工作组注意到，监察员依赖的恰恰是身为调查对象的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信息，似乎并没有独立的手段来自行开展核查。因此，提交投诉似乎并不能导致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举例来说，关于 Ismaeel 先生，监察员于 2013 年了解到他的情况并与他会面。监察员认定 Ismaeel 先生应按时接受药物治疗，并发现已后续预约了专科医生，但尽管如此，没有任何信息表明 Ismaeel 先生是否得以赴约就诊。

133. 考虑到上述因素，工作组认定，与四人的拘留条件有关的侵权情况严重削弱了他们为自己妥善辩护的能力。工作组一贯认为，当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者无法充分准备辩护以接受尊重手段平等原则的审判时，即构成侵犯公平审判权。²³ 因此，工作组认定，侵犯四人公平审判权，情况如此严重，致使其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d) 第五类

134. 据来文方称，四人均因其政治见解和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并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侮辱，从而使其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他们是“巴林 13 杰”成员——“巴林 13 杰”是因在抗议活动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而于 2011 年 3 月被逮捕的一群宗教上和政治上的反对派领导人物。巴林政府没有否认歧视指控。

135. 工作组已经确定，四人被逮捕和拘留，系因行使其在国际法之下享有的权利，其拘留因而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回顾指出，当拘留系因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时，可以非常合理地想当然认为：基于政治见解和其他见解剥夺自由也构成违反国际法。²⁴ Mushaima 先生的案件曾被纳入秘书长 2012 年、

²⁰ 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6 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2022 年修订版)，第 393 段。

²¹ 第 4/2021 号意见，第 72 段；第 49/2022 号意见，第 97 段；第 2023/2 号意见，第 100 段。

²² CAT/C/BHR/CO/2-3，第 28 段。

²³ 第 59/2019 号意见，第 69 段；第 65/2022 号意见，第 117 段。

²⁴ A/HRC/21/18，第 51 和第 53 段；A/HRC/48/28，附件二，第 5 和第 6 段；A/HRC/54/61，附件二，第 11 至第 13 段。

2021 年和 2022 年报告。此外，工作组发现，另有一位“巴林 13 杰”成员因其观点以及其他理由而歧视性地遭到任意拘留。²⁵

136. 鉴于上述情况，尤其是鉴于四人系“巴林 13 杰”成员、其中一些人此前曾被逮捕以及在审讯或实施酷刑过程中曾对其宗教信仰进行侮辱，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四人自由系出于歧视性理由，即出于其政治或宗教信仰，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其拘留系任意拘留，属于第五类。

(e) 结论

137. 工作组注意到，巴林政府在答复当中详细介绍了监察员就关于得不到医疗服务的指控开展的活动，但尽管如此，来文方在其补充评论中强烈反驳了上述答复，并指出了其中存在的某些不一致之处。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曾多次投诉，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不是所有情况的话，投诉均被驳回。在某些情况中，虽然提出了后续建议，但无法确认采取了所建议的行动。关于使用手铐和赴约就诊时是否有必要戴手铐的问题，工作组认为政府的答复虽然详细，但却基本上证实了那些指控。

138. 据报告，Mushaima 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被转到卡努医疗中心，后一直待在那里。²⁶ 他住在该中心的情况被描述为“单独监禁”，因为据报告他被剥夺了给家人打电话的权利。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5，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应受独立审查，且须经具备权限的主管部门授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1) (b)、44 和 45 禁止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指酷刑。据报告，Ismaeel 先生仍继续面临着危及生命的医疗疏失和不给必要药物的情况。关于 Makki 先生和 Mahroos 先生的健康状况因拒绝提供医疗而不断恶化，一直存在着严重的关切。

139. 四人均已年逾 60，且已被任意拘留了十多年。鉴于就其健康状况表达的诸多关切——尽管巴林政府认为他们健康状况良好，工作组不得不提醒巴林政府其在《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24、27 和 118 之下承担的义务：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必须得到人道之待遇，且其固有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包括允许其享受社会当中可以获得的同等标准医疗保健。工作组将此案提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处理。

140. 本案承袭了近年间提交工作组处理的有关巴林发生任意剥夺自由情事的诸多其他案件的模式。²⁷ 工作组注意到，涉及巴林的很多案件均遵循一种熟悉的模式，即在无逮捕令情况下实施逮捕、实行审前拘留且得到司法审查的机会有限、不准接触律师、逼供、实施酷刑和虐待以及拒绝提供医疗。工作组回顾

²⁵ 见第 2/2023 号意见。

²⁶ [A/HRC/51/47](#)，附件二，第 12 段。

²⁷ 第 31/2019 号、第 59/2019 号、第 73/2019 号、第 5/2020 号、第 41/2020 号和第 87/2020 号意见。

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广泛或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⁸

141. 若有机会对巴林进行国别访问，工作组将表示欢迎。工作组最近一次访问巴林是在 2001 年 10 月，认为现在是再次访问的适当时机。

3. 处理意见

14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asan Mushaima、Abdullah Isa Abdulla Mahroos、Abdulwahab Husain Ali Ahmed Ismaeel 和 Abduljalil Radhi Mansoor Makki 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六至第十一条、第十九、第二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43. 工作组请巴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ushaima 先生、Mahroos 先生、Ismaeel 先生和 Makk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4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按照国际法立即释放 Mushaima 先生、Mahroos 先生、Ismaeel 先生和 Makki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予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45. 工作组促请巴林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ushaima 先生、Mahroos 先生、Ismaeel 先生和 Makk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4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47. 工作组请巴林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4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巴林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ushaima 先生、Mahroos 先生、Ismaeel 先生和 Makk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ushaima 先生、Mahroos 先生、Ismaeel 先生和 Makk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针对侵犯 Mushaima 先生、Mahroos 先生、Ismaeel 先生和 Makk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²⁸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149. 请巴林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到访。

15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巴林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5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⁹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

²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